

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高(新)市监食当罚〔2023〕20号

当事人：高新区(新市区)长春中路阿宝的面餐厅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50100MA78EHGR2P

住所(住址)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长春中路598号领袖新城(南院)小区二期商业用房1栋1层商铺

经营者：郑玉亮

身份证件号码：652327****10030639

联系电话：135****3360 其他联系方式：无

执法人员：百合提亚尔·吐尔逊 执法证号：31010330199

执法人员：李武学 执法证号：31010330015

你(单位)提供的餐具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☐罚款 /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☐当场缴纳；

□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_____ / _____ 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民政府或者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7月19日

